ICS 91.100.99
CCS Q 18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029—2024

家纺产品陈列展示装饰材料规范标准

Specification and standard for display and decoration materials of home textile products

2025-03-06 发布 2025-03-06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1
5　技术要求 1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4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市中小学教师研修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通市中小学教师研修中心）、盐城师范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江苏师范大学（美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南通夏奇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图圣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艺爵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田野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贝桐(上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郁献军、王忠林、黄诚、李凯源、洪涛、朱敏、缪国建、陈夏贤、朱沉浮、杨跃、丁国凯、周群。

家纺产品陈列展示装饰材料规范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家纺产品陈列展示装饰材料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家纺产品陈列展示装饰材料（以下简称“产品”）的生产、检验和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410 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12671 聚苯乙烯(PS)树脂

GB/T 14153 硬质塑料落锤冲击试验方法 通则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QB/T 1648 聚乙烯着色母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材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a) 不锈钢；
b) 木质；
c) 塑料；
d) 玻璃。

5 技术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产品所用聚苯乙烯树脂应符合 GB/T 12671 的规定。

5.1.2 产品所用聚乙烯着色母粒料应符合 QB/T 1648 的规定。

5.2 外观

5.2.1 产品整体应无裂损，外观光滑平整，可能与人体接触部位不得有尖角和毛刺。

5.2.2　产品表面应清晰，无明显杂质。透视应无刮花、污渍、白点、擦花等缺陷；无塑化不良、缩水、气化、碰损；五金配件应无生锈氧化现象。
5.2.3　同批产品应无明显色差。
5.2.4　粘纸应无破损，位置正确。

5.3　尺寸偏差

产品尺寸应与标示尺寸相符，允许偏差为 ±5%。

5.4　装配质量

产品各主要部件应无明显变形，成品转动应顺畅自如。

5.5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透光率/%		≥85
冲击强度	50%冲击破坏高度/m	≥2.1
	老化后50%冲击破坏能/kJ	≥210
底脚平稳性/mm		≤2.0
色牢度		经脱脂棉擦拭后应不脱色
承载能力/kg		≤10

5.6　环境适应性

5.6.1　耐低温

产品在（0±2）℃环境条件下，整体应无变形、催化、开裂现象。

5.6.2　耐高温

产品在（50±2）℃环境条件下，整体应无变形、催化、开裂现象。

5.7　有害物质限量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

项目		指标
邻苯二甲酸酯/%	DBP	≤0.1
	BBP	≤0.1
	DEHP	≤0.1
	DNOP	≤0.1
	DINP	≤0.1
	DIDP	≤0.1
重金属/（mg/kg）	可溶性铅	≤90
	可溶性镉	≤75
	可溶性铬	≤60
	可溶性汞	≤60

表 2　有害物质限量（续）

项目		指标
多环芳烃/（mg/kg）	苯并芘	≤1.0
	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	≤10
多溴联苯（PBB）/（mg/kg）		≤1 000
多溴二苯醚（PBDE）/（mg/kg）		≤1 000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自然光线下目测检验。

6.2　尺寸偏差

使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通用量具进行测量。

6.3　装配质量

实际操作，逐一检验。

6.4　理化指标

6.4.1　透光率

按 GB/T 2410 的规定进行。

6.4.2　冲击强度

按 GB/T 14153 的规定进行。使用落锤式冲击试验机检测老化前和老化后的冲击强度指标（老化试验采用日光照射的方法，将产品放在阳光下照射 2 d～3 d 后再做冲击强度试验），通过对比老化前后的测试结果，得出产品稳定性能。仪器参数要求为：

a)　最大冲击破坏能：300 kJ；
b)　最大冲击破坏高度：2.1 m；
c)　高度定位精度：±1 mm；
d)　锤头质量：0.250 kg～15.000 kg，0.125 kg/每增量。

6.4.3　底脚平稳性

按 GB/T 3324 的规定进行。

6.4.4　色牢度

使用脱脂棉沾常温蒸馏水并用手拧干后，于产品表面用力来回摩擦 5 次，观察样品脱色情况。

6.4.5　承载能力

在产品上放置 10 kg 的砝码，观察样品表面缺陷。

6.5　环境适应性

6.5.1　耐低温

将样品放置在（0±2）℃环境下 24 h，取出后常温下放置 2 h，观察样品状态。

6.5.2　耐高温

将样品放置在（50±2）℃环境下 24 h，取出后常温下放置 2 h，观察样品状态。

6.6 有害物质限量

按 GB 28481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同一工艺、同一原辅材料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7.3 出厂检验

7.3.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7.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的外观、尺寸偏差、装配质量。

7.3.3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时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一次性抽样方案的规定进行，检验水平为Ⅱ。接收质量限(AQL)取 6.5；根据表 3 抽取样本。

表 3 抽样数量及判定组

批量范围	样本数	合格判定数（Ac)	不合格判定数（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200	80	10	11
1201～3200	125	14	15
≥3201	200	21	22
注：26 件以下应全数检验。			

7.3.4 样本中发现不合格数小于等于表 3 规定的合格判定数(Ac)，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数大于等于表 3 规定的不合格判定数(Re)，可用备用样品或在原批次中加一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合格的，该批次判为合格，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该批次判为不合格。

7.4 型式检验

7.4.1 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试制鉴定；
b) 正式生产时，如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d) 产品停产 12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7.4.3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应满足检测要求。

7.4.4 当型式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型式检验合格。若检验中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允许加倍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复检后，若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型式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销售标志应至少含有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
b) 商品责任单位名称及地址；
c) 执行标准号；
d) 产品合格标识。

8.1.2 包装箱上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

8.2 包装

产品包装应保证产品不受损伤，应防尘、防震，便于运输和贮存。如客户有特殊要求，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冲击、挤压、日晒、雨淋及化学品的腐蚀。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避免重压及污染。